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更新一般授權；
 - (2)更新購回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域高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宣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後)
「擴大授權」	指	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所成立之董事會屬下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整體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更新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2)更新購回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8,275,82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37,655,16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之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進行的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後，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修訂為1,376,551,640股(「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本公司已考慮當時市況，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載特別授權進行兩次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配售認股權證」)。待股東批准後，合共2,064,827,46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兩項特別授權發行。該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61,500,000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用於未來拓展及發展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積極回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3,441,379,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紅股獲配發及發行(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0,324,137,300股。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24,137,3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64,827,460股新股份。

此外，亦建議以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

一般授權一旦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本公司宣佈配售認股權證，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61,500,000元，將用於(i)證券買賣業務，(ii)作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業務擴張之額外資金；(iii)放債業務；及(iv)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認股權證尚未完成。配售認股權證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鑒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恒生指數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當前金融及股票市場樂觀氣氛濃厚，董事會認為，能有效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為重要。本公司持續尋找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業務，尤其是專注於保險經紀、證券買賣及放債領域，以及民豐控股集團之業務發展。倘本公司確認合適的投資機會，其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認股權證尚未完成，本公司希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靈活把握該等機會。董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該等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有關配售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或就此簽署任何協議。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讓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可透過董事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更靈活地籌集資金用於本公司業務擴張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集資計劃。

潛在攤薄公眾股東之股權

下表載列假設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化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廖駿倫先生(附註1)	1,116,848,070	10.82%	1,116,848,070	9.01%
董事				
柯淑儀女士(附註2)	7,375,320	0.07%	7,375,320	0.06%
鄒敏兒小姐(附註2)	6,048,000	0.06%	6,048,000	0.05%
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附註3)	-	-	2,064,827,460	16.67%
現有公眾股東	9,193,865,910	89.05%	9,193,865,910	74.21%
	<u>10,324,137,300</u>	<u>100%</u>	<u>12,388,964,760</u>	<u>1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由廖駿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附註2：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假設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向公眾人士(董事除外)配發及發行。

上述情況表明，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89.05%減少至約74.21%，攤薄約14.84個百分點。

更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已發行10,324,137,300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2,413,730股股份。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此項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一旦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經股東批准任何更新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範圍；及

董事會函件

- (2)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

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8,275,820股。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8,827,58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進行的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修訂為688,275,820股（「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688,275,820份購股權，但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3,441,379,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紅股獲配發及發行（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0,324,137,300股。

倘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324,137,3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更新」為1,032,413,73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可認購最多1,032,413,730股股份（「經更新上限」）之權利之額外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近期因本公司增加已發行股本而令本集團出現增長所作之貢獻,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上限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 每股認股權證股 份港幣0.43元配 售1,376,551,640 份非上市認股權 證(附帶強制行 使權)	港幣587,6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亦 用於進一步拓 展及發展民豐 控股集團之財 務服務及證券 買賣業務	於最後實 際可行 日期尚 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 每股認股權證股 份港幣0.55元配 售688,275,820 份非上市認股權 證(附帶強制行 使權)	港幣373,8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亦 用於進一步拓 展及發展民豐 控股集團之財 務服務及證券 買賣業務	於最後實 際可行 日期尚 未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7,375,320股股份，執行董事鄒敏兒小姐持有6,048,000股股份。因此，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持有合共13,423,3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1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4至27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建議及其於達致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ii)更新購回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4至27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建議。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建議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gustin V. Que博士

謹 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8,275,82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37,655,164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之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之 貴公司進行的將 貴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後，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修訂為1,376,551,640股（「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

域高融資函件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貴公司已考慮當時市況，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載特別授權進行兩次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配售認股權證」）。待股東批准後，合共2,064,827,46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兩項特別授權發行。該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61,500,000元，並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用於進一步拓展及發展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從而為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3,441,379,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紅股獲配發及發行（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0,324,137,300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324,137,300股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64,827,460股新股份。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貴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亦建議以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等於貴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貴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建議授出任何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分別持有7,375,320股股份及6,048,000股股份。因此，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合共持有13,423,32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域高融資函件

由張榮平先生、鐘育麟先生、洪祖星先生及Agustin V. Que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域高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故吾等的職責是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而作出獨立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乃屬適當。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吾等亦已尋求并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獲提供的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關配售認股權證之通函；(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v)有關香港股市行業前景之市場資料；及(v)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交易安排指引」))，可達致知情見解及令吾等有理由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更新一般授權的所有合理措施。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8,275,82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37,655,164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之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之 貴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後，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修訂為1,376,551,640股。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貴公司已考慮當時市況，進行配售認股權證。待股東批准後，合共2,064,827,46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兩項特別授權發行。該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61,500,000元，並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用於未來拓展及發展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從而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積極回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為使 貴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3,441,379,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紅股獲配發及發行(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0,324,137,300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24,137,3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64,827,460股新股份，此外，亦建議以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等於 貴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 貴公司額外股份，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授予一般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a)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貴公司宣佈配售認股權證，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61,500,000元，將用於(i)證券買賣業務，(ii)作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業務擴張之額外資金，(iii)放債業務，及(iv)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認股權證尚未完成。配售認股權證之更多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另外所述，鑒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恒生指數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當前金融及股票市場樂觀氣氛濃厚，董事會認為，能有效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貴公司而言實為重要。貴公司持續尋找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貴集團業務，尤其是專注於保險經紀、證券買賣及放債領域以及民豐控股集團之業務發展。倘貴公司確認合適的投資機會，其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經與董事討論，吾等獲悉，為靈活進一步集資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業務發展，貴公司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時並無根據一般授權新發行任何股份之迫切計劃，且除因紅股發行導致股本增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一般授權外，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起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實屬必要，原因是此舉將令貴集團能夠在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而授予特別授權須獲股東批准，倘貴集團有意及時進行收購，這可能造成不當延誤。倘一般授權獲更新，貴集團將在就潛在投資或收購進行磋商時處於更有利地位，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從而令董事可發行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有關配售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外，貴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或就此簽署任何協議。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認股權證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集資計劃。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為688,275,820股。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有關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882,758,200股。此外，一項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3,441,379,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於紅股發行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當時增加至10,324,137,300股股份。根據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一般授權，貴公司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76,551,6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如一般授權獲更新，貴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64,827,46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貴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另外688,275,820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令貴公司可在未來產生融資需要時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從而提高董事會在貴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時在上市規則允許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及為貴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觀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港幣623,600,000元，而去年所錄得之溢利淨額約港幣477,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約港幣19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港幣107,400,000元）及約港幣566,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6,000,000元）；(ii)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約港幣23,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800,000元）；及(iii)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潛在溢利（二零一四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98,200,000元）。經與董事討論，吾等注意到，可能盈利表現主要得益於成功的投資策略。

域高融資函件

此外，香港股市近來亦表現良好。根據聯交所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推出。二零一四年底共有273隻聯交所上市股票符合資格成為滬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機制試點推出以來，至二零一四年底港股通成交總額錄得港幣260億元。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額為港幣9.29億元。二零一四年底，港股通交易額度已耗用人民幣105億元（佔總額度人民幣2,500億元約4%）。滬股通方面，成交總額錄得人民幣1,675.118億元，而至二零一四年底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人民幣55.837億元，佔總額度人民幣3,000億元之小部分。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的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港幣1,134.2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676.07億元上升約68%。二零一五年四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港幣2,000.97億元，創下單月歷史新高。此外，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為港幣552.5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477.42億元上升約16%。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香港股市呈現增長勢頭。此外，預期深港通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推出。連同滬港通及潛在推出深港通之增長機遇，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香港股市走勢可能仍然看好，因此香港股市交易活動可能活躍，再加上香港股市的增長勢頭，從而可能令 貴集團的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受益。

另外，吾等已審閱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92,800,000元，而總借貸中即期部分約為港幣348,700,000元，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可能不足以償還債務。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集團及時以股本集資形式籌集資金，償還到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是向客戶提供財務及／或孖展融資服務。如一般授權獲更新，連同上文所述香港股市潛在活躍的交易活動， 貴公司可籌集進一步資金支持 貴集團進一步業務增長。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董事提供融資選擇。另外，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認股權證尚未完成，更新一般授權可在配售認股權證未落實或配售認股權證下的認購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為董事提供融資選擇。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能盈利表現主要歸功於成功的投資策略；(ii)二零一五年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可能令 貴集團經紀及證券業務受益；(iii)更新一般授權令 貴集團可在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及(iv)倘一般授權獲更新， 貴集團將在就潛在投資或收購進行磋商時處於更有利地位，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以在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據董事告知，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向／計劃動用一般授權，但如任何潛在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供具有吸引力之條款且市況允許，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可能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資金需要或合適的投資機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如出現有關情況，可能須在有限期間內作出決定。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資金來源提供靈活性，並令 貴公司可及時把握任何潛在機遇。

因此，經考慮(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能盈利表現主要歸功於成功的投資策略；(ii)二零一五年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可能令 貴集團經紀及證券業務受益；及(iii)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可籌集的資本金額增加，將為 貴集團在及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吾等認為，向董事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

其他替代融資方式

據董事告知，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除股本集資外，董事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需要。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可能(i)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ii)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與銀行進行磋商，並受限於當時市況且可能須抵押 貴集團資產，董事認為，與 貴集團進行股本集資以籌集額外資本用於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相比，債務融資較不確定及耗費大量時間。此外，董事亦已考慮按比例進行股權融資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與直接配售股份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耗費更多時間，並會產生龐大的法律成本及包銷佣金等成本。

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提供一種替代方式，為可能的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且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支付利息的義務。另外，董事確認，彼等將在選擇 貴集團可用的融資方式時作出適當審慎考慮，並將採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並注意到其計息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89%至7.24%。進一步借貸將增加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以及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分別約為6.5%及9.2%。另外，吾等從年度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的計息借貸以 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8,507,000元及港幣1,836,599,000元的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抵押。因此，吾等認為，債務借貸可能須抵押 貴集團資產，這不利於及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外，吾等亦參考交易安排指引，就繳足供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而言，按比例進行股本融資一般需要耗時約29至41個營業日。因此，吾等認為，按比例進行股本融資相比直接配售股份更耗費時間。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一種額外替代融資方式，令 貴公司可在機會出現時籌集進一步資金用於業務發展，而 貴公司維持在決定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的最佳替代融資方式時之靈活性屬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更新一般授權將(i)確保 貴公司在需要時具有足夠的一般授權；(ii)提供一種增加可根據一般授權籌集的資金金額之替代方式；及(iii)為 貴集團未來可能偶爾出現的業務機遇提供更多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未必一定會動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 股權證股份港幣0.55 元配售688,275,82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幣373,800,000元	用作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亦用於進 一步拓展及發 展民豐控股集 團之財務服務 及證券買賣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尚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 日、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 股權證股份港幣0.43 元配售1,376,551,64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幣587,600,000元	用作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亦用於進 一步拓展及發 展民豐控股集 團之財務服務 及證券買賣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尚未完成

域高融資函件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之發行價認購1,376,551,64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進行調整)。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獲股東批准)發行， 貴公司將於認購權(「首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376,551,640股認股權證股份。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之發行價認購688,275,82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進行調整)。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須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於認購權(「第二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合共688,275,820股認股權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作說明用途)於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分別不會根據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行使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股權架構：

域高融資函件

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廖駿倫(附註1)	1,116,848,070	10.82	1,116,848,070	9.01
董事				
柯淑儀(附註2)	7,375,320	0.07	7,375,320	0.06
鄒敏兒(附註2)	6,048,000	0.06	6,048,000	0.05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9,193,865,910	89.05	9,193,865,910	74.21
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	-	-	2,064,827,460	16.67
總計	10,324,137,300	100	12,388,964,760	100

附註1： 該等股份由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由廖駿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附註2： 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 假設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向公眾人士(董事除外)配發及發行。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發行2,064,827,46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經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其他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約89.05%減少至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74.21%。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減少約14.84%。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而被同等攤薄，而所有其他事宜相等，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域高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鑒於 貴公司現時可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僅約13.3%，更新一般授權能盡量提高未來配發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可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財務靈活性；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能盈利表現主要歸功於成功的投資策略；
- 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可能令 貴集團受益；
- 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融資提供更多靈活性及選擇，用於未來可能偶爾出現的業務機遇；及
-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一般授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股東務請留意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2.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24,137,300股股份。

如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032,413,730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075A	0.060A
六月	0.082A	0.065A
七月	0.105A	0.077A
八月	0.190A	0.093A
九月	0.183A	0.130A
十月	0.144A	0.109A
十一月	0.203A	0.118A
十二月	0.193A	0.112A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132	0.102
二月	0.115	0.103
三月	0.159	0.104
四月	0.540	0.121
五月	0.830	0.44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0	0.670

A：已就(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之紅股發行；(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生效之股份拆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紅股發行之相應影響作出調整。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第1(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需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當時生效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